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市楊梅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桃園市楊梅區農會

理事長：鄭美英



(簽章)

總幹事：周吉福



(簽章)

稽核人員：鍾瑞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美芳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03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辦理團體組織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未微提組織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不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 (1)未徵提管理委員會規約者，如：本部108.6.25活存戶梅0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宋0峰。 (2)未徵提團體組織章程者，如：本部109.2.5活存戶中00國跆拳道協會張0爐、埔心分部108.3.21活存戶桃園市張00宗親總會及老街分部108.9.12活存戶桃園市楊梅女0子會。 2. 辦理未成年客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規定辦理： (1)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對自然人客戶與資料庫名單相似度超過比對門檻，有資料勾選錯誤及未將判斷過程與結果(如經比對生日不符、國籍不符或性別不符等)註記於檢核表之情事，如：富岡分部109.5.28活儲戶游○騰之法定代理人李○芳(本國籍)經檢核相似度超過比對門檻，惟資料庫名單人士係中國籍，逕予勾選準確命中，且檢核表未註記判斷過程及結果。 (2)辦理團體組織客戶之風險評估作業，有基本資料「行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之情形，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如：本部活存戶桃園市楊梅區水0國民小學、上田國民小學及瑞0國民小學等3戶，顧客風險因子行業代碼」應為「小學教育(代碼018520)」惟均誤	(1)已補提本部活存戶梅0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規約。 (2)已補提 (a)本部活存戶中00國跆拳道協會。(b)埔心分部活存戶桃園市張00宗親總會。(c)老街分部活存戶桃園市楊梅女0子會團體組織章程。 (1)法定代理人李○芳(本國籍)，因國籍不同，非同一人，經研判非準確命中，於勾選時誤勾準確命中，詳如附件註記。 附正確勾選蔡○湄無命中。 (2) 6/28、6/29已將本部活存戶桃園市楊梅區水0國民小學、上0國民小學及瑞0國民小學等3戶，顧客風險因子行業代碼」已更正正確為「小學教育(代碼018520)」。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建檔為「宗教組織(代碼 019410)」 3、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及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0.5.11)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108.5.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四規定辦理: (1)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如:桃園市楊梅區裕0里里長黃○淑。 (2)對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及貪瀆刑事案件經函請提供資料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如:本部活儲戶劉○辰。 (3)對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及貪瀆刑事案件之法人客戶黑名單建檔有錯誤,不利姓名檢核作業,如:富岡分部活存戶萬0工程行,黑名單資料庫誤建檔為萬0工程行。	(1) 6/28已將桃園市楊梅區裕0里里長黃○靜新增修改列入政治人物名單。 (2) 6/28已將本部活儲戶劉○辰新增修改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3) 6/28已將黑名單資料庫誤建檔為「萬0工程行」更正正確為「萬0工程行」。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4、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亦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或已列為高風險客戶,惟未辦理加強審查作業,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1)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 ①本部活儲戶徐○青(現任桃園市楊梅區楊0里里長)、活儲戶許○環(現任桃園市楊梅區楊0里里長)及活儲戶杜○霖(現任桃園市楊梅區紅0里里長)。	(1) ①已將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本部活儲戶徐○青(現任桃園市楊梅區楊0里里長)、活儲戶許○環(現任桃園市楊梅區楊0里里長)及活儲戶杜○霖(現任桃園市楊梅區紅0里里長)新增為高風險。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②本部活儲戶李○興及老街分部活儲戶鄭○方, 均為現任桃園市議員 (2)對團體組織客戶負責人為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如: ①本部活存戶「中00國跆拳道協會張○爐」, 理事長張○爐為前任桃園市議員, 現任民進黨桃園市黨部主任委員(經黑名單資料庫比對之政治個體) ②本部活存戶「桃園市00警察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楊梅中隊」, 負責人周○琴為現任桃園市議員。 ③本部活存戶「桃園市楊梅區永0里守望相助隊張○坤」, 負責人張○坤為現任桃園市楊梅區永0里里長。	②已將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本部活儲戶李○興及老街分部活儲戶鄭○方, 均為現任桃園市議員, 新增為高風險。 (2) ①本部活存戶「中00國跆拳道協會張○爐」, 理事長張○爐為前任桃園市議員, 現任民進黨桃園市黨部主任委員, 已新增修改為「其他團體高風險客戶」。 ②本部活存戶「桃園市00警察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楊梅中隊」, 負責人周○琴為現任桃園市議員, 已新增修改為「其他團體高風險客戶」。 ③本部活存戶「桃園市楊梅區永0里守望相助隊張○坤」, 負責人張○坤為現任桃園市楊梅區永0里里長已新增修改為「其他團體高風險客戶」。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3)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及貪瀆刑事案件經函請提供資料之客戶, 如:本部活儲戶劉○辰及富岡分部活存戶萬0工程行。 (4)經通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 如:本部活儲戶彭○○及活儲戶葉○○。 (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對「高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之核決層級, 有與中、低風險客戶相同, 未以風險基礎法改由較高階主管人員審查同意, 如:本部李○文109.6.2及109.6.6之警示交易, 註記事項僅分別送覆核人員陳○玲及陳○芳結案, 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以風險基礎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以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2、有分部督導主管核決自身之警示交	(3)對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及貪瀆刑事案件經函請提供資料之客戶, 本部活儲戶劉○辰及富岡分部活存戶萬0工程行, 已新增修改為高風險客戶。 (4)經通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 本部活儲戶彭○倖及活儲戶葉○皇, 已新增修改為高風險客戶。 1、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之核決層級, 因電腦已結案無法更正, 改以紙本由高階主管信用部主任結案(本部李○文109.6.2及109.6.6之警示交易)。往後改善由主任結案, 如附件7/22「高風險」客戶鄭○芳正確核決層級由主任結案。 2、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易檢核紀錄,不符內部牽制原則,如: (1)富0分部員存戶陳○珍109.7.8、109.8.11及109.9.9之警示交易紀錄,均由其本人自行核決。 (2)老0分部員存戶章○珠109.3.2及109.11.19之警示交易紀錄,均由其本人自行核決。 3、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如:本部109.7.31活儲戶張○爐提現4000千元,實則其中部分款項3,636千元匯至台新銀行中壢分行邱○禎帳戶,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6.7.14農金二字第1065074313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辦理。 (三)對AML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如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有關、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有合理經濟目的、有合理解釋、有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清楚等),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如:	(1)富0分部督導主管核決自身,員存戶陳○珍109.7.9、109.8.11及109.9.9之警示交易紀錄,爾後有類似情形,均由信用部主任核示結案,以符內部牽制原則。 (2)老0分部督導主管核決自身,員存戶章○珠109.3.2及109.11.19之警示交易紀錄,爾後有類似情形,均由信用部主任核決,以符內部牽制原則。 3、本部109.7.31活儲戶張○爐交易時先提供取款條交易領取現金完成後,客戶事後表達要匯款交易,二筆都有申報大額紀錄,規勸客戶往後大額要做轉帳。提現4,000千元有納入交易監控並註記交易目的,部分匯入他行,用途為私人借貸,經研判非疑似洗錢交易,擬不予申報。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1、本部109.1.23活存戶鉅0工程有限公司陳○興之警示交易,同時符合交易監控A13項「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A12項「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及A11項「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逕於系統註記「客戶自述發員工薪資及獎金」結案,未敘明客戶營業性質及以現金分	1、本活存戶鉅0工程有限公司陳○興之警示交易,該存戶為經營起重工程行負責人,1/9、1/13領現支付各項營運費用,1/15~1/22領現皆為員工年終獎金及薪資,經研判非疑似洗錢交易。爾後加強敘明客戶營業性質及以現金分多筆提領之合理性。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

多筆提領之合理性。 2、本部109.11.24活存戶遠0通運有限公司之警示交易,同時符合交易監控A17項「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A12項「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及A11項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逕於系統註記「客戶自述:桃園市松0會11/10匯入款項,於11/11提領帶老0會出遊支付旅遊各項費用」結案,未敘明警示交易期間之其他多筆資金之交易內容。	2、本客戶遠0通運有限公司之警示交易期間之其他多筆資金之交易內容陳述如下,該公司為通運旅遊業,平日業務為承攬各機關團體、國內旅遊及交通車業務,有時需幫客戶先行墊付、預付觀光旅遊費用,其中11/9 46,324元為支付會計師事務所費用,11/9 78,500元支付本區楊0里旅遊墊付款,11/11 1,298,500元為支付松0會旅遊墊付款,11/13 398,000元支付全0公司旅遊墊付款,11/16 16,600元支付旅館訂金,11/17 800,000元為交通車業務車資收入,11/18 283,400元支付團體旅遊墊付款,11/19 1,488,000元為支付交通車業務費用,經研判非疑似洗錢,爾後加強敘明客戶警示交易期間之其他多筆資金之交易內容。	已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改善